

進洋&淑女綜合球場管理辦法

114 年 6 月 114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維持台南歸仁校區綜合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特制定「進洋&淑女綜合球場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 本球場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須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校方同意。
- 三、 使用本球場，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，並嚴禁攜帶飲料(水及運動飲料除外)、食物、寵物進入。
- 四、 未經本校核准，不得於各運動場地進行教學。
- 五、 本球場僅限籃、排球及羽球活動使用，不得做為其他活動使用。
- 六、 本球場開放使用時段為平常日 17:20~22:30、假日 6:00~22:30，如遇夜間必修課程及舉辦活動時，停止開放使用。
- 七、 校方僅單純提供場地使用，使用者於使用本球場時，應自行投保，並預先審視場地狀況與自身、場地內外第三人之安全，如因使用本球場或設施發生意外事故，含使用者本身或對第三人之損害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為維持球場風氣，本場地及休息區不得飲酒、打牌、抽菸或其他聚賭行為，經規勸不聽者，本校有權立即取消使用本場地資格。
- 九、 故意或過失損害本球場設備，申請人(使用人)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，蓄意破壞本球場設施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、 使用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進入球場，禁止穿著皮鞋或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，以免損壞地面。
- 十一、 本管理辦法經台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